

对下转移支付指标追加单

务管理科室： 农业农村科

文号： 2026农指0120号

示管理科室： 农业农村科

2026-06-03

金额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	上级指标文号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金额
901001	资阳区财政局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99 其他支出	湘财预（2026）0072号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7780000
摘要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						
小计	7780000.00	合计（大写）	柒佰柒拾捌万圆整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6〕72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 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25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县）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万元（项目名称：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详见附件）。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下相关项，到人到户类、基础设施建设类、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的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列入“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或“599 其他支出”。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同时，加强与农业农村等行业部门的沟通衔接，根据本地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尽快安排使用资金，按照《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号）严格资金监管，及时处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预警信息，定期监控支出进度，加强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建议原文下达，拟依原文
拨付大通湖区895万元、资
阳区778万元、赫山区781万元，
共计拨付2454万元。
省厅、请局领导审核。
2026.5.29



湖南省财政厅
2026年5月15日



预算管理科
2026.5.29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民宗委、
省林业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5月15日印发



附件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 (万元)	其中： 开发式 帮扶	少数民 族发展	以工代 赈	欠发达 国有农 场巩固 提升	欠发达 国有林 场巩固 提升	备注
益阳市	益阳市小计	12780	12041	35	400	144	160	
	大通湖区	895	895					
	资阳区	778	778					
	赫山区	781	781					
	南县	1348	888		400		60	
	桃江县	819	744	35			40	
	安化县	7343	7283				60	
	沅江市	816	672			144		

